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32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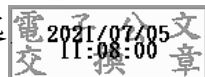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001320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，避免群聚，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
前提下，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2日部銓一字第
1105363150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7/05



1100002657